

GUOJIA QIANGZHIXING CHANPIN RENZHENG
BAILI WENDA

国家 强制性产品认证 百例问答

李怀林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百例问答

李怀林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百例问答/李怀林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2
ISBN 7-5066-3026-5

I. 国… II. 中… III. 产品质量—认证—中国—
问答 IV. F27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04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

印数 2 501—4 500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随着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的实施,中国的认证认可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统一的认证目录,统一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统一的标志,统一的收费标准,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认证的发展,从而有力地推动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提高生产厂家的质量意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建立良好的社会质量与信誉氛围。

为了使生产厂、销售商和进口商尽快了解有关规定和实施规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编制了这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百例问答》,为关心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和社会各界做好第一步的技术服务。作为国内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和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服务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规范准确,优质高效,为申请人提供满意服务”的质量方针,为推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提高各种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任

李怀林

目 录

1. 强制性产品认证从何时开始实施？	1
2. 哪些产品需要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	1
3.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	2
4. 对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 标志的产品有何限制？	2
5. CCC 标志的含义是什么？	2
6. 强制性产品认证包括哪些环节？	2
7. 如何确定某种具体产品是否需要强制认证？	3
8. 怎样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	3
9. 从哪里能找到关于申请单元划分、送样数量的规定？	3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可以从 www.cqc.com.cn 上 下载吗？	3
11. 谁可以作为《目录》中产品的申请人？	4
12. 当申请人为销售者或进口商时，有无附加要求？	4
13. 申请人可否委托他人申请？	4
14. 申请时企业应提供哪些技术资料？	4
15. 认证周期？	4
16. 获得《目录》中产品认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遵守 哪些规定？	4
17. 可否通过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5
18. 有关认证过程工作的投诉及争议如何进行？	5
19. 当认证证书持有人申请同类产品增加生产场地时，是否 涉及工厂审查？	5
20. 当认证证书持有人在原生产场地申请另类产品认证时， 是否涉及工厂审查？	5

21. 非常规工厂审查是否可能?	5
22. 工厂搬迁时,如果流程、设备、操作人员等条件都未改变, 是否需要对新工厂进行检查?	6
23. 监督频次如何确定?	6
24. 什么情况下 CQC 增加监督频次?	6
25. 监督审查时出现什么情况暂停认证证书?	6
26. 特殊情况下能否在现场进行检测?	6
27. 企业能直接向检测机构递交 CCC 证书的申请吗?	7
28. CCC 认证申请可否递交给 CQC 分中心?	7
29. 进行定牌生产的产品如何申请 CCC 认证?	7
30. 单元划分由谁确定,有何规定?	7
31.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多长?	7
32. 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了 CCIB 或 CCEE 证书,还未 进行样品检测/工厂检查,将按什么要求检测/检查,按什 么标准收费?	7
33. 向哪里提交换证的申请?	7
34. 换证时如需补做试验,是否仍在原来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 机构进行?	8
35. 产品已经获得 CCEE 证书,未做电磁兼容(EMC)测试, 换证时是否需要补做 EMC 测试?	8
36. 如果原获 CCEE 或 CCIB 证书的工厂 2002 年度的监督 检查还没有进行,是否需要先接受监督检查才能换 CCC 证书?	8
37. 如果换证时需要工厂审查或监督检查,申请人应与哪个 部门联系?	8
38. 如果工厂没有保存工厂审查或监督检查报告,换证时 怎么办?	8
39. 换发 CCC 证书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8
40. 换证时原证书能否合并或拆分?	9
41. 换证时,申请人应提供哪些基本资料?	9

42. 原 CCEE 证书到期后,是否可以换证?	9
43. 转换证书是否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9
44. 《证书转换申请审核表》可否通过检测机构转交 CQC?	9
45. 《证书转换申请审批表》中的付款人名称和申请人名称 是否必须一致?	9
46. 《证书转换申请审批表》中的“生产者”和“生产厂”有何 区别?	9
47. 《证书转换申请审批表》中的“授权人”应如何理解,是否 需出具企业法人签名的授权书,是否需加盖单位公章?	10
48. 不同型号的产品必须填写多份《证书转换申请审批表》吗? 还是按原证书的型号填写?	10
49. 申请换证时,老证书是否要收回?	10
50. 公司的名称已经更改,可否在换证时一起更改?	10
51. 为规范区域门牌号,公司的地址已更改,换证时是否可以 一起更改?	10
52. 换证时是否可以扩展原证书上的产品型号?	10
53. 希望将申请过程中的 CCIB 或 CCEE 认证转换为 CCC 认证,是否填写同样的《证书转换申请审批表》,按照同 样的程序?	10
54. 换证需要多长时间?	11
55. 换证时是否接受或有条件接受国外认证公司的 EMC 报告?	11
56. 2002 年 5 月 1 日前,已接受了 CCEE 的工厂检查,但还未 取得检查报告,申请转换证书时是否要重新检查工厂?	11
57. 《证书转换申请审批表》中的每一个项目是否都要用中文 和英文填写?	11
58. 是否允许使用特殊式样的认证标志?	11
59.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外包装上使用 CCC 标志吗?	11
60. 境外产品可以在入境后由国内的代理商加贴 CCC 标志吗?	11

61. 2002 年 5 月 1 日后,是否还可以凭 CCIB 或 CCEE 证书
购买 CCIB 或 CCEE 标志? 12
62. 在产品上印刷/模压标志是否需要获得批准? 12
63. 在过渡期内,同一产品上或同一包装物上可否同时加贴新
旧认证标志? 12
64. 对于采用模压 CCIB、CCEE 标志方式的产品,可否延长新旧
标志使用的过渡期限? 12
65. 如何申请购买和印刷/模压 CCC 标志? 12
66. 持国外的 CB 证书和报告转换成 CCC 证书还需做哪些
工作? 12
67. 是否可以一次申请,同时获得 CCC 证书和 CB 证书? 12
68. 如果产品所用的元件有 CB 报告,CCC 认证时是否承认? ... 13
69. 元件产品没有被列入强制认证目录内,今后除了随机
认证外,还能采取什么方式取得独立的认证证书? 13
70. 产品在 CQC 取得 CB 报告,并补做差异部分的测试,是否
可以直接取得国外的认证,如 GS,UL 等? 13
71. 有国外认证标志的零部件,在整机申请 CCC 认证时是否
要做随机测试? 13
72. 整机中使用的有关元器件是否要单独认证? 13
73. 2003 年 5 月 1 日后,原认证的产品未销售完如何处理? 13
74. 原来获得 CCIB 或 CCEE 证书,本次未列入《目录》内的
产品,是否还要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 14
75. 原来列入 CCIB 或 CCEE 目录,但本次未列入 CCC
目录内的产品,如果原证书还在有效期内,是否还可
以继续使用原证书? 14
76. 接上问:如果可以,工厂是否还要接受监督复查? 14
77. 有些代理机构称,经他们办理 CCC 认证,可以时间短、
收费少,是这样吗? 14
78. CCC 认证完成后,如有结构类似,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
是否能以增列方式进行(即类似国外 TUV,ETS 的方式),

以减少重新认证的费用?	14
79. 取得 CCC 证书的产品,是否还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15
80. 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了 CCIB 或 CCEE 证书, 还未进行样品检测/工厂检查,将按什么要求检测/检 查,按什么标准收费?	15
81. 整机不在强制认证目录内,而所用的元件在目录内,应 怎么办?	15
82. 3C 目录以外的主要元件,是否不再控制? 元件强制认证 与自愿认证的关系?	15
83. 整机使用的某些元件需要 CCC 认证,那么 2003 年 5 月 1 日后整机是否还可以使用未获证的零部件?	15
84. 产品申请 CQC 自愿认证,如果没有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 可否依据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测试并认证?	15
85. 哪些产品要补做 EMC?	16
86. CCEE 证书转换为 CCC 证书后,是否还需办理出口 许可证的复查换证工作?	16
87. 工厂在 2001 年下半年接受了 CCEE 监督复查,现有新的型号 的同类产品申请 CCC 认证,是否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16
88. 整机和元件都需要 CCC 认证,是必须元件获得证书后, 整机再申请,还是可以同时申请?	16
89. CCC 证书可否转换为国外认证机构的证书?	16
90. 出口产品是否只需获得 CCC 标志,不用其他标志?	16
91. 不在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是否可以转证?	16
92. 已获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是否可免除强制性 产品认证的工厂审查?	16
93. 地方质检部门可否代理企业的认证申请、为企业提供 咨询服务?	17
94. 已经获得 CCEE 或 CCIB 认证证书的在销或在用产品, 由于返修,2003 年 5 月 1 日后,再次返还商家或消费者 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 3C 认证后,方可返还?	17

95. 已经获得 CCEE、CCIB 认证证书的《目录》内产品,如果制造商或生产厂发生变更,可否按原适用规则申请换证?	17
96. 获证后的产品监督检查时是否仍然需要试验?	17
97. 工厂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18
98. 监督检查时生产场地无样品怎么办?	18
99. 同一企业的同类产品同时向电磁兼容认证中心和 CQC 申请认证时,是否要进行两次工厂审查?	18
100.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费用如何收取?	18
101. 如何对机动车辆强制认证实施规则所列摩托车发动机产品进行定义?	18
102. 车辆认证在哪个阶段开始,产品销售阶段还是批量生产阶段?	18
103. 车辆制动软管如何分类?	19
104. 汽车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4.2.2.3 特殊情况由申请人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到生产厂进行现场检测。”中的“特殊情况”是指何种情况?	19
105. 机动车辆申请 CCC 认证要求提交哪些资料,应在何时提交?	19
106. 如何对已获证车辆单元进行扩展?	19
107. 机动车辆申请过程中,关键外购件登记表的作用是什么?	19
1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全国设立了几个分中心?	20
109. 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0
110. 各分中心管辖的区域范围是什么?	20
111. 工厂初次检查的人天数如何确定?	20
112. 工厂检查员的定义是什么?	21
113. CQC 对工厂检查员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21
114. 工厂检查员需经过的培训有哪些?	21
115. 工厂检查员的职责是什么?	22
116. 工厂检查员应遵守什么样的行为准则?	2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百例问答

1. 强制性产品认证从何时开始实施？

答：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

2. 哪些产品需要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

答：《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1 年 33 号)中的附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19 类 132 种产品。

- 1) 电线电缆(共 5 种)；
- 2)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共 6 种)；
- 3) 低压电器(共 9 种)；
- 4) 小功率电动机(共 1 种)；
- 5) 电动工具(共 16 种)；
- 6) 电焊机(共 15 种)；
- 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共 18 种)；
- 8) 音视频设备类(不包括广播级音响设备和汽车音响设备)(共 16 种)；
- 9) 信息技术设备(共 12 种)；
- 10) 照明设备(不包括电压低于 36 V 的照明设备)(共 2 种)；
- 11) 电信终端设备(共 9 种)；
- 12)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共 4 种)；
- 13) 机动车辆轮胎(共 3 种)；
- 14) 安全玻璃(共 3 种)；

- 15) 农机产品(共 1 种);
- 16) 乳胶制品(共 1 种);
- 17) 医疗器械产品(共 7 种);
- 18) 消防产品(共 3 种);
- 19)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共 1 种)。

3.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

答: 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 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但由于某种原因未出口的剩余产品将不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除非获得 3C 认证。

4. 对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有何限制?

答: 凡列入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若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不得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5. CCC 标志的含义是什么?

答: 认证标志“CCC”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为“CCC”, 也可简称为“3C”标志)。对于《目录》内的产品, “CCC”标志是准许其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标记。

6. 强制性产品认证包括哪些环节?

答: 认证程序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环节:

- 1) 认证申请和受理;
- 2) 型式试验;
- 3) 工厂审查;
- 4) 抽样检测;
- 5)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 6)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7. 如何确定某种具体产品是否需要强制认证?

答: 可以查阅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中的适用范围及相关附件。另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 2002 年第 60 号公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适用范围》。如果对认证范围界定存在疑问, 应向认监委书面询问, 认监委负责答复。

8. 怎样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

答: 申请人可以从访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网站: www.cqc.com.cn, 获取必要的信息、资料和表格, 在线提交申请。或者按照网上公布的联系方式, 直接与各产品认证处联系。

9. 从哪里能找到关于申请单元划分、送样数量的规定?

答: 各类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中对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等做了详细解释, 其内容包括:

-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
- 3) 认证模式;
- 4)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 5) 抽样和送样要求;
- 6) 关键元器件清单;
- 7)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8) 获证后的监督;
- 9)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的要求;
- 10) 其他规定。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可以从 www.cqc.com.cn 上下载吗?

答: 不能。如有需要可以与 CQC 办公室联系购买。联系人: 赵秀芹, CQC 507 房间; 电话: 010-85611904。

11. 谁可以作为《目录》中产品的申请人？

答：《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销售者和进口商可以作为申请人，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出《目录》中产品的认证申请。

12. 当申请人为销售者或进口商时，有无附加要求？

答：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应当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同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13. 申请人可否委托他人申请？

答：可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目录》中产品认证的，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认证、检测、检查和跟踪检查等事项的合同，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 CQC 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和其他相关合同的副本。

14. 申请时企业应提供哪些技术资料？

答：一般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等；
- 2)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
- 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 5) CB 证书及报告(如有)。

具体内容参见各类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5. 认证周期？

答：在一般情况下，CQC 自正式受理申请人认证申请的一至三个月内，做出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16. 获得《目录》中产品认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答：1) 保证提供实施认证工作的必要条件；

- 2) 保证获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则;
- 3) 保证销售、进口的《目录》中产品为获得认证的产品;
- 4) 按照规定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加施认证标志;
- 5)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6) 不得转让、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认证证书。
- 7) 接受地方质检行政部门和 CQC 的监督检查或跟踪检查。

17. 可否通过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答: 3C 认证申请可以通过代理机构进行, 但是代理机构必须符合认监委的有关规定, 且人员经过培训、注册。

18. 有关认证过程工作的投诉及争议如何进行?

答: 申请人可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出争议或投诉。如申请人对 CQC 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 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

19. 当认证证书持有人申请同类产品增加生产场地时, 是否涉及工厂审查?

答: 应对增加的生产场地进行工厂审查。

20. 当认证证书持有人在原生产场地申请另类产品认证时, 是否涉及工厂审查?

答: 此种情况应进行工厂审查。

21. 非常规工厂审查是否可能?

答: 在申请认证产品型式试验尚未完成的情况下进行的工厂审查为非常规工厂审查。如因试验周期较长或其他原因, 企业提出进行非常规工厂审查的, 需经 CQC 领导批准实施。

22. 工厂搬迁时,如果流程、设备、操作人员等条件都未改变,是否需要对新工厂进行检查?

答: 是。即使流程、设备、操作人员都未改变,工厂的搬迁仍可能导致质量保证能力的变化。

23. 监督频次如何确定?

答: 一般情况下,CCC 认证产品自获证之日起的第 13 个月(电线电缆、电线组件自获证之日起的第 7 个月)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隔 12 个月进行一次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当月进行的,可延长 2 个月。

24. 什么情况下 CQC 增加监督频次?

答: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有足够的证据使 CQC 对生产厂失去信任时。

25. 监督审查时出现什么情况暂停认证证书?

答: 认证证书的持有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的持有人违反《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指定的认证机构要求的;监督结果证明产品不符合《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但是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6. 特殊情况下能否在现场进行检测?

答: 特殊情况下诸如:产品重量、体积或配电限制等因素确需现场检测时,由检测机构核实现场条件是否符合要求,CQC 做出决定。

27. 企业能直接向检测机构递交 CCC 证书的申请吗？

答：申请最终应递交到 CQC 的相应产品认证处，然后 CQC 指定相应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28. CCC 认证申请可否递交给 CQC 分中心？

答：申请直接递交到 CQC 总部，当然也可以通过 CQC 分中心转交。

29. 进行定牌生产的产品如何申请 CCC 认证？

答：生产厂或订货方都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 CCC 认证。

30. 单元划分由谁确定，有何规定？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由 CQC 工程师依据各类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及 CQC 制定的其他解释文件确定。

31. CCC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多长？

答：CCC 认证证书没有有效期限限制，靠 CQC 监督检查维持其有效性。CCC 临时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

32. 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了 CCIB 或 CCEE 证书，还未进行样品检测/工厂检查，将按什么要求检测/检查，按什么标准收费？

答：可以按照原 CCIB 或 CCEE 要求检测检查，获得有效期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 CCC 临时证书，费用按原标准收取；或者按照 CCC 的要求检测检查，获得没有有效期限限制的 CCC 证书，费用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CCC 收费标准收取。

33. 向哪里提交换证的申请？

答：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各产品认证处受理换证的申请。